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9.21 ~ 2023.09.27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1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9
肆、勞資薪酬新聞	5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63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上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

該局指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的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亦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傳輸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作業，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建立開立、作廢、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的檢核機制，以確保電子發票與營業稅申報資料一致性，並透過系統產出空白未使用之發票字軌號碼，確實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以維護電子發票正確性。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將空白未使用之電



子發票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已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同作業要點第 28 點規定，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人限期改善，營業人如未於限期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請營業人自行檢視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銷售稅組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0

02. 獨資合夥事業 免課營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每年取自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的盈餘，自 2018 年度起，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北稅局指出，自 2018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北稅局表示，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北稅局舉例說，甲君為 A 商號之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只是甲君辦理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的盈餘 3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 300 餘萬元，併同其餘所得辦理申報，經北稅局查獲後，予以補稅 70 餘萬元及處罰鍰 14 餘萬元。

北稅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03. 團購後再於平台銷售未開發票 國稅局會追稅並處罰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疫情爆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網路團購逐漸升溫，只要找幾位好朋友或同事透過 LINE 或臉書等方式，就能揪團成立團購群組，由團購主透過與廠商「以量制價」的方式，以較低的價格取得商



品，團購主再將商品公開揭示給網友們跟團，網友透過留言「+1」的方式就可以購買。

北區國稅局指出，團購主可能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別創設不同的團購群組，並於不同的電商平台銷售，以規避國稅局的查核，北稅局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並運用選案系統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北稅局舉例，轄內甲商號除於知名乙社群平台開設 A 團購粉絲專頁銷售衣服，另於丙社群平台開設 B 團購社團銷售電器用品，經北稅局查獲，甲商號同時經營 A 團購粉絲專頁及 B 團購社團，並掌握前揭團購社團銷售商品的金流及物流資料，2022 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新台幣 1,518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75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75 萬餘元罰鍰。

北稅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04. 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要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時，應以其本身對外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取得之進項憑證為限，若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

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時，以買受人為乙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0,000 元，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應確實核對進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如以其他營業人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更正並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蔣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28

05. 直播銷售夯，應注意營業稅問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科技多元發展，任何人只要用低成本就可向全世界傳播即時影音訊息，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成為最具有潛力的銷售模式，直播主為了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做最佳的雙向互動，亦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銷



售，加上完整的金流、物流，致直播方式銷售產品愈來愈夯。

該局表示，直播主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者〕，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若直播主除直播外另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營水晶手飾等相關商品零售，除於實體店面展示產品外，亦於臉書直播銷售水晶相關產品，而水晶長期受到國人喜愛，因此擁有數萬名粉絲，並獲買家給予高度的評價，嗣該局查獲甲君111年3月至112年3月間短漏報銷售額合計4千1百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2百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1百萬餘元。該局籲請直播主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規定限額比例，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全年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交際費限額比例，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

- (1)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
- (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
- (3) 其他：3%。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商標代理人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該業者申報全年收入總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列報交際費支出 20 萬元，惟依上開規定，該商標代理人得列報交際費之限額應為 15 萬元〔計算式：500 萬元 \times 3 % = 15 萬元〕，因該業者未自行按執行業務收入之 3 % 計算交際費限額，爰遭該局剔除交際費超限金額 5



萬元並予補稅。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除應與業務有關外，並應注意各業別限額之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02. 企業申請創投抵減 有排他條款

工商時報 傅沁怡

企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有排他條款。財政部提醒，企業申請相關抵減後，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再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的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國稅局申報。

為了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台灣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政府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對在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租稅優惠。

企業若符合條件，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可分別按當年度支出金額 25% 及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至於兩者合併適用或是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指出，企業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再於結算申報時送所在地區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至於相關適用條件，財政部說明，一是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達新台幣 60 億元；二是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達 6%；三是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四是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03. 員工確診隔離假薪資從優給付 可抵稅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政部近日核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確診新冠隔離治療請假期間的薪資，如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得就該超過部分金額的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說明，雇主給付員工前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未及提出申請，但於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可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

申請時要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表格，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於未屆申報期限的案件，則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曆年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適用。

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200%，自

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說明，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期間，不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雇主按員工請假假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薪或不支薪，與防疫隔離假一律「不支薪」性質不同。為使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的租稅待遇一致，因此核釋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 國稅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備詢及外出訪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維護機關優良稅務風紀，該所已通知所屬稅務人員，在中秋節前一週（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除因特殊情形或專案核准外，暫停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或外出調（訪）查等事項，並要求遵守「不送禮、不受禮、不邀宴、不赴宴」之規定。該所同時呼籲，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稅務人員或不肖之徒假借國稅局名義，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等情事時，請向南區國稅局政風室提出檢舉。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400



05.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每年取自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的盈餘，自 107 年度起，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自 107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之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 3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 300 餘萬元，併同其餘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 70 餘萬元及處罰鍰 14 餘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0

06. 免徵貨物稅車輛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免徵貨物稅車輛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除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所定車輛外，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其補繳貨物稅之計算方式，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計算折舊時，殘值之計算方式，殘值 = 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 + 1)〕，按規定稅率計算之。



該局說明，原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車輛已逾耐用年數者不再計提折舊，惟考量部分免稅車輛之實際轉讓價格，低於依原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計算之未折減餘額，倘按前揭未折減餘額補徵貨物稅未盡合理。爰此，財政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揭稽徵規則，刪除前揭但書規定，並增訂第 4 項內容，定明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及重估殘值計算方式。計算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重估殘值 = 前項殘值 / (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 1)」。

該局提醒，免徵貨物稅車輛如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補繳貨物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息免罰。如有任何疑問，可逕向免徵貨物稅車輛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或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7. 進貨退出 當期申報扣抵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情事，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故買方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發生日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除作為本身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憑證外，應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高雄國稅局說，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之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屬於原申報進項稅額的減少，若未依規定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致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漏稅罰鍰。



08. 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之漏稅額計算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漏報營業收入，未能提示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限制，其核定之所得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營業淨利 150 萬元，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行業代號 4642-1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7%、淨利率 8%），惟查核發現甲公司 110 年度漏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經通知甲公司說明漏報營業收入之相關營業成本申報情形，並提供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相關帳簿憑證供核，惟甲公

司未提示，遂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 85 萬元【500 萬元 *17%】，雖核定所得額 235 萬元【=150 萬元 +85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之所得額 120 萬元【1,500 萬元 *8%】，惟依上開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可不受限，爰經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35 萬元，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漏報營業收入之情形，如有發現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09.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繳納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扣繳義務人除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外，還要注意租金扣繳率及憑單申報期限會因出租人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營利事業有無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而有所不同。

該局說明，出租人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不含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扣繳義務人應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後，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在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出租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自 112 年 1 月起，向 A 君承租房屋作為辦公處所，每月給付租金 30,000 元，A 君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甲公司應於每月給付 A 君租金 30,000 元時，由甲公司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按扣繳率 10% 扣取 3,000 元稅款，在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民眾如還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趙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0

10. 企業盈虧互抵 四個必要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盈虧互抵，除符合「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均使用藍色申報書」及「如期申報」等要件外，也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的要件，才能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北稅局說，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中所稱之「完備」，依財政部相關規定，是以業經依照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營利事業如有成本費用中的記帳憑證欠缺或經核定認有未取得支付憑證，並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辦理情事者，應不得適用前開盈虧互抵之規定。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

3+1要件	<p>除符合「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均使用藍色申報書」及「如期申報」等要件</p> <p>亦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p>
影響	<p>記帳憑證欠缺或未取得支付憑證，應不得適用盈虧互抵</p> <p>短漏報稅額不超過10萬元或占全年所得額不超過5%，得視為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p>
<p>資料來源：北稅局 楊文琪 / 製表</p>	

不過，如符合財政部函示規定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北稅局舉例說，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全年所得額 2,000 萬元，並經扣除 2018 年度核定之虧損 2,00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 元。

經查核發現甲公司 2021 年度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因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占核定之全年所得額 2,200 萬元之比例 9% 已超過前揭函釋規定之 5%，且短漏所得稅稅額 40 萬元（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 × 稅率 20%）亦已超過 10 萬元，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200 萬元，並調減其列報 2018 年度核定虧損數 2,000 萬元，予以補稅及就短漏所得額部分裁處罰鍰。

11. 繞道投資大陸 稅負可列扣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企繞道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要避免投資收益被重複課稅，須注意在大陸的投資收益，在大陸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例，台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B 公司之盈餘新台幣 300 萬元於 2021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在開曼群島無繳納稅額。

若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其中包含台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200 萬



元，以及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300 萬元，則甲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 30 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0 萬元限額，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的稅額為 20 萬元。

北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的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的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

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12. 公司購屋重建 不得列損失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擴大營業，於適當地點購買土地及地上舊屋，拆除舊屋後，再依需求重建新屋或規劃土地用途，則該購買舊屋所支付的價款及拆除費用，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同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提早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

所以，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地上舊屋後，如未經使用即予拆除舊屋，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尚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如果營利事業拆除重建新屋，應將相關成本費用計入新建房屋之成本，若未興建新屋，則應一併計入土地成本。

13. 企業報佣金支出 須附證明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佣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服務事實，才能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

北稅局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北稅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境外 A 公司佣金支出新台幣 2,000 萬元，其主張因有拓展國外業務的需求，故與境外 A 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按出口貨物價款的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甲公司雖提示合約、匯款單、商業發票及佣金計算表供核，但合約的仲介服務內容記載不清，甲公司亦未能提示境外 A 公司仲介事實相關證明文件，縱使甲公司形式上簽訂合約，也難認定甲公司須透過境外 A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交易，故予以剔除補稅。

北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除提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外，並應提示契約或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14. 陸中小企業租稅優惠 定義大不同

工商時報 傅沁怡

大陸對中小企業稅收優惠

項目	小微企業	小規模納稅人
適用稅種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認定條件	1.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 2.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大於人民幣300萬元 3.從業人數大於300人 4.資產總額大於人民幣5,000萬元	連續12個月，年應稅銷售大於人民幣500萬元，且會計核算不健全，無法按規定報送增值稅資料
享受優惠	應納稅所得額大於人民幣300萬元者，適用5%企業所得稅率	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應稅服務、或無形資產延續適用1%徵稅率徵收（原為3%）

資料整理：傅沁怡

大陸近期陸續延長小微企業與小規模納稅人相關優惠政策，會計業者表示，台商中小企業只要符合規定，均可適用不同稅種的優惠政策，但要注意大陸對小微企業與小規模納稅人的定義不同，選擇適用稅制時須先釐清相關細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大陸小規模納稅人超過 6,000 萬戶，是增值稅主要申報戶。當前大陸稅務機關傾向透過金稅四期來監控企業的



進銷存狀況，進而辨認稅務風險。

大陸增值稅是針對應稅交易的進、銷活動所課徵的價外稅。小規模納稅人因為適用徵稅率，因此日常營運與採購的進項稅額須直接併入採購成本，無法抵扣銷項稅額，這種情況下，小規模納稅人所需繳納的增值稅不一定最低。

會計師舉例，如果中小企業日常營運與採購所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愈多（增值稅率通常為13%），假設進項稅額可抵扣所得出的增值稅稅負率低於1%，建議考慮申請為一般納稅人。徐丞毅觀察，台商企業在大陸的發展已慢慢呈現兩極化，大者專注內需市場，與陸資策略聯盟；小者則維持低度營運，伺機將僅存的價值，例如早期購置的不動產或穩定的業務發揮到極限後獲利出場。

他指出，這樣的布局也符合當前大陸政府欲扶持的相關政策，因為大型企業可適用針對特定行業如半導體、工業母機、先進製造企業等提供的所得稅與增值稅優惠政策；小企業則有機會享受小微與小規模納稅人優惠。

徐丞毅提醒，台商在大陸的M型化發展也需注意金稅四期的稽查，尤其是跨國企業透過關聯交易調整規模與利潤，勢必須考慮集團價值鏈調整的合理性是否有相關佐證；針對優惠政策的適用也必須評估對集團整體稅負的綜效。

15. 台商赴美 留意各項租稅優惠條件

工商時報 傅沁怡

美國晶片法案相關補助從 9 月 1 日開始接受初步申請，完整申請要等到 10 月 23 日才正式開始。會計業者指出，除了晶片法案，美國還有降低通貨膨脹法案和各州不同的租稅優惠，台商赴美投資可掌握申請條件，妥善評估。

為加強美國在半導體供應鏈的競爭力，美國自 2022 年推動晶片法案，針對國內半導體製造及研發投入 527 億美元，並授權 1,000 億美元用於高科技及先進能源、技術和區域創新等計畫。

Deloitte 美國 (Deloitte US) 會計師 Douglas Tyler 及 Bill Fisher 表示，針對半導體製造及資本投資等於或大於 3 億美元的大型半導體設施項目，美國從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接受初步申請，完整申請則從 10 月 23 日開始。

此外，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案內容也涵蓋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相關計畫，以鼓勵企業響應可持續性發展及減碳計畫，其中對替代性燃料、再生電力、碳排封存、潔淨電力 / 燃料、先進製造 / 先進製程等都有租稅優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美國各州也提供不同的租稅優惠，例如紐約州針對半導體製造和供應鏈項目實施抵減



金額高達 100 億美元的「綠色晶片計畫」、亞利桑那州預計投入 1 億美元促進半導體產業成長。

至於印第安納州，最近為支持大規模投資項目，建立創新發展區實施新的抵減政策，提供財產稅、銷售稅和工資稅等稅收優惠。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將各州抵減、優惠政策、勞動力等因素都納入考量，來進行新廠選址。

Deloitte 亞太區國際稅務中心美國稅務服務會計師張立華針對台美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內容指出，台商務必留意兩條件，包括「是否符合稅務居民的定義」及「是否在美構成常設機構」。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之適用標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該分局提醒，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



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 6 年內均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該分局舉例說明，李先生 105 年 3 月 15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出售，成交價 2,0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說明如下：

課稅所得額 850 萬 = 成交價額 2,000 萬元 - 成本 1,000 萬 - 費用 1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應納稅額 45 萬元 = (課稅所得 850 萬元 - 免稅額 400 萬元) × 10%

李先生於 111 年度出售該房地已申請適用自住 400 萬元免稅優惠，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一人於 6 年內不得再適用此租稅優惠。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綜所稅課 劉淑真
電話：(04) 7274325 分機 208



02. 以房屋、土地供繳稅擔保，可申請按時價認定價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 A 君電話詢問因欠繳稅捐被限制出境，申請以配偶的房屋及土地作為納稅擔保解除出境限制，該擔保品現值如何估算？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不動產擔保的目的，係在其無法繳納時，稽徵機關得就擔保品強制執行取償，因此該擔保品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以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為限。有關該擔保品的估價，應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二成估算。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足供認定該房屋及土地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如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收到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繳款書，應納稅捐合計新臺幣（下同）1,030 萬元，因未依限繳納及提供相當擔保，經該局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A 君為出國洽公，急於解除出境限制，申請以其配偶名下房屋（房屋現值為 300 萬元）及土地（公



告現值為 400 萬元) 作為繳稅擔保，經估算價值為 840 萬元 (300 萬元 \times 1.2 + 400 萬元 \times 1.2 = 840 萬元)，雖該擔保品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惟未符合足額清償的要件，該局乃輔導 A 君申請按房屋及土地的時價估算擔保品價值，嗣 A 君提示不動產估價師的鑑定報告評估市價為 1,040 萬元，經該局查明屬實，於 A 君辦妥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即解除其出境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及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若認為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加二成估價與擔保品市價不符時，可主動提示公允客觀的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核實認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80

03. 尚未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民眾，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71 條明定，個人除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得免申報綜合所得稅外，其餘之納稅義務



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有民眾不服國稅局寄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繳款書，申請復查主張歷年來皆是等收到國稅局寄發繳款書才去繳稅，但 110 年度除繳納本稅外，卻須另繳一筆罰鍰提起異議，遭國稅局復查駁回。

經國稅局查證，該民眾確實未曾自行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每年皆是由國稅局寄發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繳款書，但因其 106 至 109 年各年度須繳納之綜合所得稅稅額皆在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在 250,000 元以下或漏稅額在 15,000 元以下，且查無因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等情事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故該民眾歷年來雖未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卻不曾遭受處罰，然其任職之公司 110 年度大幅調薪，該民眾 110 年度所得總額逾 900,000 元，應納稅額 2 萬餘元，已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國稅局才會依其違章情節裁處罰鍰。

國稅局另外提醒，現行實務上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稅



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每年約於 2-3 月間公告前一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第 1 批未申報之案件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該日即為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故如有民眾須報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至今卻仍未辦理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之規定。否則一旦國稅局公告後才辦理報繳者，因調查基準日已確定，即不符合自動補報補繳之規定，事關民眾權益，切勿輕忽。相關公告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首頁 / 公告訊息 / 核定稅額公告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公告）。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0

04.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之子女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於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含 20% ，以 111 年度為例，即綜合所得淨額在 1,260,001 元以上) ，即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立法理由，一者係因應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避免人口少子女化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產生之衝擊，而儼然形成國安議題，其有人口政策的重大意涵；二者為降低經濟弱勢者養育幼兒的負擔，而以育有 5 歲以下子女為適用對象，並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乃於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定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予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兒子 (109 年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經該局以甲君的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3 萬 4 千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養育 5 歲以下之子女，每年支出遠高於財政部公告之基本生活費 192,000 元，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不必然即為富者云云，經該局以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下列 2 種情形亦屬於排除適用幼兒學



前特別扣除額條件：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11 年度為 670 萬元)。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05. 房地取得日 移轉登記日為準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以買賣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其取得日的認定，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以所取得的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而非買賣契約簽約日。

北稅局舉例說，甲君於 2014 年 1 月以 50 萬元簽約購買停車位並已付清價金，迄至 2016 年 9 月始辦竣停車位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於 2021 年 6 月以 130 萬元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甲



君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北稅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停車位已於 2014 年簽約並付清價金，實際購買時間是 2014 年，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規定。

06.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有哪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自行在家照顧身心失能之受扶養親屬，如何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該局表示，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只要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不得適用外，每人每年均可依同法第一項規定，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1 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除外，如身心失能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還可依同條規定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11 年度為 20 萬 7 千元）。

該局說明，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期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該證明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上列其中 1 種情形且綜合所得稅全戶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且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者，即可以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若民眾仍有相關問題，可至該局網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淑惠 股長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50



07. 外僑綜合所得稅選擇直撥退稅應注意存款帳號之正確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1 日撥入指定之存款帳戶，選擇直撥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可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存摺確認。直撥退稅帳戶只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存款帳戶，納稅義務人若已更換新式統一證號，仍請留意申報使用的統一證號要和帳戶留存的統一證號相同，才能順利撥付退稅款。

該局指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今年 5 月以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指定存款帳戶退稅，為何至今未收到退稅款？經查納稅義務人申報登錄之金融帳號並非本人所有，因其規劃今年 6 月離境不再返臺，擔心帳號無法使用，故指定朋友的金融帳戶為綜合所得稅退稅帳戶，造成系統比對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不一致，而發生無法撥付之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上述原因，尚有鍵錯存款帳號、離境前將帳戶註銷，或者納稅義務人的統一證號與存款帳戶的統一證號不一致等退稅款撥付失敗情形，國稅局將另行開立國庫支票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受託人領取。

該局特別提醒，直撥退稅比支票退稅更便利，免往返



國稅局及金融機構，節省支票兌領時間，且不用擔心支票過期或遺失，既安全又便捷，惟需注意退稅帳號之正確性。

該局呼籲，外僑納稅義務人請多加利用網路查詢退稅，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依循下列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外僑專區 / 外僑退稅查詢，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外僑退稅查詢 QR-code，即可享受方便且快速線上服務。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網站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張均 課(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08. 納保官利用視訊一次到位暖心服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申請行政救濟之相關疑義時，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的解答，申請方式多元，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可運用傳真、電話、網際網路以及視訊等方式進行申請與聯繫，對納稅者提供便捷的納保權利保護服務。

該局說明，該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以下簡稱納保）業務，依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目



前在總局及各分局、稽徵所共設置 18 名納保官 (含 1 名主任納保官)，藉由納保官稅務專業與豐富的實務經驗，積極的為納稅者提供妥適必要的協助。以 112 年 1 至 8 月該局在納稅者申請復查階段，經該局納保官基於維護申請人權利，主動與原查單位進行溝通協調而經變更原核定案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15%，顯示該局納保官主動積極解決紛爭，有助於疏減訟源並維護納稅者權利。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 110 年度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於 112 年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後，因甲商號逾期未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甲商號不服申請復查，雖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然經該局納保官深入瞭解本件違章情節之處分，實因甲商號之負責人 A 君消極不作為乃至疏於有利事證之提示，又因其與他人發生財務糾紛，致處所不定，然有關事實之釐清仍有待 A 君之說明，納保官乃主動與 A 君聯繫，在納保官建議下進行視訊會議，並與甲商號及 A 君所涉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單位共同會商，以化解 A 君疑慮，該局依該次視訊會議及 A 君後續提示資料，變更原核定各項稅額及罰鍰金額，另考量甲商號營運情形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亦協助甲商號及 A 君申請分期繳納補徵稅額及罰鍰並經核准。本件已移送執行的案件在納保官協助下，讓 A 君在困頓無奈時乍見曙光，亦建立其對稽徵機關的信賴感，與該



局攜手合作維護自身權利。

該局提醒，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詳列納保官設置相關申請資料，亦有依各項稅目及業務別彙整該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小故事，歡迎民眾參考及運用。

聯絡人：法務組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65

09. 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款，可使用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可持國稅局開立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並掃描繳款書上之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取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後，除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四大便利商店（應繳金額 3 萬元以下案件）繳納或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為提升民眾繳款便利性，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的繳納方式。民眾只要持具備行動上網功能的手機，掃描繳款書上之 QR-Code 行動條碼，於繳納截止日前，即可用信用卡或轉帳等方式進行線上繳稅，不必再親自到金融機構或便利商



店繳納，省時又省力。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逾期未繳納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萬餘元，遭該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君臨櫃取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後，向該局表示身上現金不多，亦不願奔波至銀行，是否有更便利的繳納方式。該局遂協助甲君使用手機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連結至財政部 Pay Tax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頁自動帶入繳款資訊後，甲君選擇使用信用卡方式繳納，順利繳清欠稅款。

該局呼籲，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上載有「繳納截止日」(在 QR Code 左方的欄位中)，納稅義務人如欲掃描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稅，請於繳納截止日前辦理，快速又便利。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6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配偶剩餘財產分配 有眉角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納稅人申報遺產稅，在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若有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扣除的財產，要特別留意應按比率計算請求權減除金額，避免重複扣除而必須補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屬婚姻關係存續中且非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雖然依規定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價值計算。但為了避免重複扣除，在計算請求權金額時，要記得按比率計算重複扣除部分。

常見不列入遺產總額的財產像是捐贈、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可從遺產扣除的財產像是農地、公設保留地等。若遺產中含有這些財產，計算請求權金額時就要留意。

國稅局舉例，甲君去世後，可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的遺產價額為 9,000 萬元，債務 500 萬元；太太乙君財產價額 2,000 萬元，無債務；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3,250 萬元【 $(9,000 \text{ 萬} - 500$



萬) - 2,000 萬] / 2】。

但甲君財產中，有已列扣除額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一筆，金額 150 萬元，及作農用農地一筆金額 600 萬元，均已自遺產總額減除，另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道路用地金額 400 萬元，未列遺產總額。

為避免重複扣除，應按比率計算並減除重複扣除的金額為 415 萬 2,777 元，依法可扣除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2,834 萬 7,223 元(3,250 萬 - 415 萬 2,777 元)。

其中重複扣除金額 415 萬 2,777 元，是將扣除的公設地、農地，以及不計入遺產的道路用地價值合計為 1,150 萬元，以此計算占所有計入請求權範圍的財產 (9,000 萬元) 價值之比率，再乘以請求權金額 3,250 萬元。

02.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永康陳小姐來電詢問，父親於 112 年 5 月死亡，父親生前於 111 年 6 月間贈與給她現金 100 萬元，是否需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的課稅範圍除了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外，



還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的財產，這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的財產，都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所以陳小姐父親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現金 100 萬元給繼承人部分，依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要注意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上述特定個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03. 幫子女繳納信用卡費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查獲民眾以自己的銀行帳戶代扣繳子女之信用卡費，代繳之信用卡費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卻未申報贈與稅，遭該局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父母代子女繳納信用卡費，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



時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先生自銀行帳戶代扣繳配偶、子女 3 人之信用卡卡費，111 年度合計繳納信用卡費 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屬子女之信用卡費，經該局查獲，核課 A 先生應納贈與稅額 5.6 萬元〔(3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10%〕。

該局呼籲，父母替子女繳納信用卡費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30

04. 財產無償送人 要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將財產無償送給別人，對方也同意接受，就屬於贈與稅課徵範圍。財政部提醒三種常見「無贈與之名、卻有贈與之實」情況，依稅法規定，也必須課徵贈與稅。

首先是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將被視為贈與。除非能提出實際支付款項證明，且所支付的款項，不是向出售的家人借錢，或出售財產的家人提供擔保向別人所借的



錢，才算贈與案件。

無贈與之名、有贈與之實情況

情況	規定
二親等內買賣財產	視為贈與，除非可提出支付證明，且所支付款項並非向出售家人所借或由出售家人提供擔保向別人所借
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	視為贈與
無償免除債務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也視為贈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舉例來說，甲君向哥哥購買不動產，若無法提出付錢的確實證明，國稅局將會視同哥哥贈與不動產，會向贈與人（也就是甲君哥哥）課徵贈與稅。

第二種情況，是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也會被視為贈與。例如乙君以自身資金 300 萬元，幫妹妹買下上市公司股票，這 300 萬元將視為乙君對妹妹的贈與。

第三種情況，是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也算是贈與的一種。例如仍在債務求償期間，卻同意



債務人不用償還欠款。實務上也常出現父母擔心子女負擔太重，代子女償還房貸，站在國稅局觀點，這種情況和贈與現金沒有兩樣，也要記得在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報繳贈與稅。

舉例而言，林太太的兒子小林還有未繳清房貸 500 萬元，林太太為減輕小林負擔，自掏腰包為小林償還剩餘貸款，扣掉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後，贈與淨額 256 萬元，乘以稅率 10%，應報繳贈與稅 25.6 萬元。

實務上因為類似狀況被國稅局補稅處罰的案例不少，國稅局官員表示，先前曾有一案例，是一位民眾將手中某公司股份 30 萬股以近 600 萬元「出售」給表妹，但國稅局發現，雖表面上名為出售、還申報證交稅，但實際上表哥從未向表妹收錢，國稅局認定為逃漏贈與稅，補稅加罰近 70 萬元。

雖然這位表哥向國稅局主張，他和表妹簽訂同意書，約好兩年後付款，為期十年付清，但國稅局查到，實際上付款時間卻是一再展延，直到國稅局調查時都未付過一毛錢。另外在交易當時，表妹未滿 18 歲，年所得不到 10 萬元，難以認定具有龐大資力足以買下 600 萬元股份。最後國稅局仍認定此案為贈與，除依規定補稅外，還被加罰一倍罰鍰。



05. 繼承人為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一次繳清稅款，部分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公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A 君及 3 名子女，因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尚未達成協議，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此時 A 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乃於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即 4 分之 1）繳納 50 萬元（200 萬元 × 1/4）的遺產稅，並於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40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保局公布欠繳保險費之職業工會名單，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

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有高雄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及彰化縣演藝職業工會等 3 家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勞保局公布欠繳保險費之職業工會名單，針對該等工會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對所屬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若工會之欠費係因保險費遭違法挪用，勞保局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勞保局呼籲，請上列欠費之工會所屬理、監事及會員，督促工會儘速繳費。

勞保局說明，各職業工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保險費，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影響權益至鉅。但被保險人如能提供已向工會繳納保險費的相關證明（如：繳費收據、匯款單），足資證明其個人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已繳納於工會，勞保局即會發給給付；至於無法提供繳費收據或匯款單等證明者，則協調其繳清個人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後發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



勞保局提醒，職業工會會員除須關心所屬工會財務運作、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及會員大會外，應於繳納保險費時，請工會開具正式繳費收據並妥善留存，以備日後保障權益之用。工會理、監事亦應加強管理監督工會業務，並提供工會會員有關工會財務管理是否正常運作之相關資訊，共同維護工會及會員權益。

02. 職災攀升 理賠眉角一次看

工商時報 魏喬怡

全台勞工小心，據勞動部職安署最新統計，去年全台有 320 人因為重大職災死亡，比 2021 年增加 42 人，創下近六年新高。去年光職災給付總件數高達 2 萬七千多件，職災致失能的勞工進超過 1.3 萬人、職災保險給付總額高達 66.8 億元。壽險業者指出，預防職災，除了靠勞保的職災保險、公司的團體保險，最好也自費加買意外險、醫療險。

在科技業上班的林小姐，因工作性質須隨時留意手機與 Line 訊息，某日下班後不慎跌傷，造成四肢挫擦傷，右腳有嚴重的開放性傷口，及雙手骨裂與手挽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安排三角纖維軟骨微創手術。術後林小姐須日日清創傷口，須仰賴走路輔具與手部固定輔具，由家人照料生活起居，幾乎一個月須請假療養。



壽險業者表示，以林小姐的狀況，有兩種勞工必備基本險可申請。一是公司的團體保險，只要是在職員工，多數公司會提供因意外非疾病與突發狀況的「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保障，有些公司甚至會提供「壽險」。

以林小姐的狀況屬於下班後發生事故，可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理賠項目有醫療給付，補助住院 30 天內「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免繳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如林小姐選用健保給付部分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林小姐可先行墊付費用，再向勞保局申請核退。林小姐因右手手術後，無法正常工作，也可申請傷病給付。

03. 國民年金上路將屆滿 15 年，領取勞保、國保雙年金，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將於今（112）年 10 月 1 日屆滿 15 年，提供被保險人生育、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身故及其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已嘉惠國保被保險人及其家庭累計達 240 萬 9 千餘人。

隨著國保實施將屆滿 15 年，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將隨之退場，即在今（112）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不能參加國保。曾參加國保所累計之國保年資，於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時，應按 B 式發給（月投保金額 × 國保年資 × 1.3%）。



勞保局說明，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的民眾，因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訂有年資併計的規定，故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可於年滿 65 歲時，併計國保有效年資後滿 15 年，即可依各該保險年資，同時領取國保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使老年生活享有國保及勞保的雙重保障。

勞保局舉例說明，王女士今 (112) 年 10 月滿 65 歲，勞保年資有 7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17,000 元，國保年資有 12 年，選擇與原來 7 年的勞保年資併計，就達到「年資合計滿 15 年」可分別請領國保、勞保老年年金。經計算王女士每月共可領取 7,005 元，說明如下：

- ①、勞保老年年金：每月 3,922 元 ($17,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年} \times 0.775\% + 3000 \text{ 元}$)
- ②、國保老年年金 B 式：每月 3,083 元 ($19,761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年} \times 1.3\%$)
- ③、國保 + 勞保雙年金：每月共可領 7,005 元。

王女士所領之勞保老年年金大概 2 年 7 個月就會超過選擇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金額 ($17,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個月} = 119,000 \text{ 元}$)，不僅抗通膨且活到老領到老，長期而言對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全球最低稅負制 兩步驟應對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南韓、日本、新加坡等國家陸續宣布將於 2024 或 2025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昨 (20) 日建議兩步驟迎戰，首先檢視集團適用安全港條款情形，其次再針對無法適用的稅務轄區優先備戰，試算稅負、降低遵循成本。

徐有德表示，GloBE 要求一定規模的跨國集團，在其營運的國家或地區均繳納不低於 15% 稅負，未達 15% 部分將透過跨國課稅機制補徵。也就是說，未來實施 GloBE 的國家或地區皆可要求符合條件的跨國集團提交申報文件，衡量是否應在當地繳納補充稅。

徐有德指出，為避免依循成本過高，GloBE 設有過渡期三年，跨國企業應善用安全港條款，他也分析三種情境。

首先，當台灣母公司直接持有的海外轉投資公司所在地，無法適用過渡期安全港條款，將須按 GloBE 規範，以正規方式計算該轄區當年度及往後年度有效稅率，應注意明年起 GloBE 對財務報表揭露之影響。

此外，若該轄區有效稅率不足 15%，是否產生補



充稅款，將先視當地是否有施行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而定，若有，則補充稅款將全數在當地繳納，無需跨國課稅；若無，則在台灣未實施 GloBE 規則前，補充稅款將分散繳納於集團其他稅務轄區，待台灣實施 GloBE 後，補充稅款才會全數在台灣繳納。

第二，台灣母公司間接持有的海外轉投資公司所在地不適用安全港條款，此時應特別注意中間層母公司所在地 GloBE 立法情況。台灣未實施 GloBE 前，中間層母公司所在地若有實施 GloBE，將可代位向有效稅率不足 15%、且當地未實施 QDMTT 的海外轉投資公司課徵補充稅。

第三，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地台灣有效稅率未達 15%，在台灣實施 QDMTT 前，只能將補充稅款分配給集團其他租稅轄區，不過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為 20%，有望主張適用避風港，在 2026 年前台灣未達 15% 部分補充稅額，尚無需在他國繳納。

02. 政府繳 6% 義務役也有退休金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1）日通過國防部擬具的「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義務役服役期間，由國家為役男提繳 6% 退休金，使役男退伍後可與各職域退撫制度銜



接，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義務役回復為 1 年役期，明（2024）年 1 月 1 日起，將徵集民國 94 年次（2005）以後役男入營服役，役期由 4 個月調整為 1 年。

義務役男提繳退休金

對象	20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
提繳	服義務役期間由政府按月為其提繳6%退休金
自提	役男也可於6%範圍內自願提繳，併同存於勞退個人專戶內
實質利益	履行兵役義務時，同時累積職涯退休所得；退伍後可與各職域退撫制度銜接

資料來源：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

因應役期調整，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讓役男於履行兵役義務時，也可同時累積職涯退休所得，本條例規劃役男於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由國家為其提繳退休金，在役男退伍後可與各職域退撫制度銜接。

國防部說明，「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明定，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的役男，包含依「兵役法」服義務役的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以及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而服義務役的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提繳退休金事務的主辦機關為國防部；服替代役的提繳退休金事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草案明定，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在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於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03. 營業車牌照稅收 看增 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至 10 月 31 日。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昨（26）日表示，今年開徵輛數、稅額分別年增 4.5%、3%，成長動力來自營業用小客車，可能與疫後觀光熱潮、民眾租車旅遊有關。



另外在免稅車輛方面，全國下期免牌照稅車輛共 95.8 萬輛，年增約 4.2 萬輛，其中以電動車輛成長最多，從去年 2.6 萬輛成長到近 5 萬輛，幾乎倍增。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長張世玠指出，今年營業用車輛全國查定輛數約 28.4 萬輛，年增 1.2 萬輛，成長 4.5%；查定稅額則約 12.3 億元，約年增 3,651 萬元，成長約 3%。以六都來看，台北市增加車輛 6,043 輛最多，年增 4.8%；其次則是桃園市增加 1,270 輛，年增 6.3%。

若以車種來看，以營業用小客車增加 9,471 輛最多，年增約 6%，主因國旅自由行風氣，家庭租車自駕旅遊蔚為風潮，租車業者新掛牌小客車增加所致。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